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3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廖奎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175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8551元，及分別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因被告不履行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信用貸款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兩造另因信用卡契約所約定條款雖約定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見本院卷第30頁），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原告就信用卡契約部分仍得向本院合併提起訴訟，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依約被
07 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截止日前向
08 原告清償該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款
09 項，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
10 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計至114年1月14日尚有消費款加計利
11 息合計新臺幣（下同）7萬8551元（消費款7萬7977元）未清
12 償，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利息。

13 (二)原告前於113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103萬元，借款期間自原
14 告撥款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迄120年11月25日，約定利息按
15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8.86%計付（被告違約時
16 為週年利率10.57%）、還款方式為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
17 一期本金未如期攤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還本付
18 息至114年7月2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加計違約金合
19 計96萬1759元（本金96萬85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20 息。

21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相關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26 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滯納利息明細資料、
27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資料查詢、信用貸款契約書、台
28 北富邦銀行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戶
29 放款交易明細表及被告申辦貸款時提供之身分及所得資料
30 （見本院卷第9至39頁、第53至59頁）等為證，經核與其主
31 張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實。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宜霈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付本金	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
1.	96萬859元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0.57%計付之
2.	5萬8555元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5%計付之
3.	1萬780元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6.62%計付之
4.	8642元	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6.62%計付之